

香港中文大學
教務會師生諮詢委員會

(一) 引言

大學教務會設立師生諮詢委員會，以討論教務有關事宜及增進師生溝通為主。

(二) 組織

主席

大學輔導長

委員

- 教務長或其代表
- 學生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教職員代表

- 每書院院務委員會各提名一人
- 每學院各提名一人
- 研究院院長或其代表

學生代表

- 每書院代表各一人【*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其民選教務會學生成員為該書院當然代表；倘當年某一書院未有民選教務會學生成員，則由有關書院學生會推選該書院一名同學出任，直至教務會學生成員選出為止。至於五所新書院，其列席教務會作觀察員的學生代表為該書院當然代表。】
- 大學學生會提名二人
- 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 大學學院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民選教務會學生成員為該學院當然代表。倘當年某一學院未有民選教務會學生成員，則由中大學生會推選該學院一名同學出任，直至教務會學生成員選出為止。】
- 研究生會提名一人

秘書

由學生事務處處長委派

(三) 職權

1. 就有關大學教務會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並向教務會及有關委員會提出意見；
2. 增進師生間的溝通。

本章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由教務會師生諮詢委員會開會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大學教務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上認可